



從戰爭影集的劇情看戰場實況

● 黃煥堯*

1996年有一部知名的戰爭電影〈搶救雷恩大兵〉，描述的是諾曼第登陸時，美軍部隊在登陸奧瑪哈灘頭時所遭遇的狀況。眾所皆知，這個灘頭是當時盟軍傷亡最慘重的一處，據史料記載當時在那邊的德軍碉堡內，有一個不到二十歲的年輕小屁孩德軍掌管著一挺機關槍，僅僅在四個鐘頭(亦有一說，是九個鐘頭)內，居然就朝美軍打了一萬五千發子彈，讓美軍人仰馬翻、死傷慘重。後來有媒體報導說，他可能一個人就幹掉了美軍的一個團，因此在軍事史上他被賦予了一個綽號叫「奧瑪哈之獸」。這小子後來不僅沒戰死還倖存下來，並活到很高的歲數。之後媒體甚至還找到他本人，並專訪過他，質問他是不是真的殺了那麼多美軍，他表示其實沒傳言那麼多，只是在某些記載上對人數有些誇張罷了。這件事情當然後來也就成為很多人聊到軍事史的這一段事蹟時，經常談論到的話題。

可是即便該部電影拍得那麼精彩，還是有些在軍武方面很內行的網友，就該片中的某些情節提出質疑，認為那些情況不可能在現實戰場裡發生。比如說美軍的登陸艇在登上灘頭時遭遇到德軍猛烈的砲火，很多人在還沒有跑出登陸艇之前就已經中彈身亡，因此有一些士兵只好從登陸艇的兩側翻過去，落入水中，再從水中游動到灘頭再爬起來，那部電影中就有拍到德軍的子彈擊入水中，穿過正在水中掙扎的美軍的身軀，然後噴出一道道紅色的水柱，好些美軍士兵因此被打死。可是就戰場上實際的情況來說，子彈只要打入水中，它的衝力會受到水流的阻緩，很少有可能還能夠在水中對

* 黃煥堯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人體造成大的傷害，與子彈在空氣中飛行時擊中人體的情況其實有很大的差別。這一點後來也被曾經上過戰場的老兵證實過。因此這一個鏡頭的誤拍可說是整部影片中少數的瑕疵之一。另外一個影片中的錯誤，則是當美軍大體上控制、肅清了整個奧瑪哈海灘時，有一個士兵發射槍榴彈試圖擊毀一座德軍碉堡，結果他是把槍托抵在肩膀上發射，很多內行的網友看到了這一幕，就調侃說這小子如果是這樣使用槍榴彈一定會被毀容，槍榴彈的正確使用方式，應該是槍托緊抵住地面，然後以稍微傾斜的角度對準目標以拋物線的方式來發射，如果像戲裡面這樣的發射方式，槍枝發射後所暴衝出來的氣流，就會整個覆蓋在他的臉上造成重創，這也是內行網友批評的此部電影明顯的瑕疵之一。

一般觀眾所看到的電影或電視影集中的戰爭場面，其實有很多地方，是在拍片時就已經人為調整過的，因為畢竟真正的戰場景象絕對不是一般人所能料想得到的，其血腥、暴力、殘忍甚至於變態的程度，往往遠超過未經戰爭階段的和平時期的老百姓的想像：屍橫遍野、血流滿地、屍塊四散、血肉粉碎、橫飛……等等的景象，對真正經歷過戰場的人來說，都只是再正常不過的形容詞而已。另外還有一點值得一提的是，當砲彈擊中地面時，它的破片與威力就足以讓周圍一定距離的人受到重創，絕不會像電視或電影上，有人只要趴在地上躲過旁邊的砲擊後，還能夠拍一拍身上的灰塵就站起來的，且不要說砲彈破片的殺傷力，光是爆炸後的衝擊波甚至於就可能把旁邊或附近的人活活震死，絕不會有像各種軍事影片中那樣，一批人被砲火覆蓋射擊一陣後，還能夠紛紛站起身來繼續作戰的。因此觀眾在看戰爭片或影集時，還是必須了解戲劇或電影與現實中的情況，是存在相當差距的。這可能也是因為有些鏡頭實在是過於血腥殘忍，真的沒有辦法如實呈現在觀眾的眼前，這樣的情況所帶來的限制。我們要當一個內行的或者說成熟的影片觀賞者，確實在這一點的概念上是必須具備的。

